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方式。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畅女士主持。
- 6、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本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